

转轨时期我国企业 产权结构和市场结构的关联分析

徐 强

摘要: 本文通过研究我国市场结构与企业产权结构关系, 认为两者之间的动态关系决定了转轨时期我国企业产权结构不断变更的现象和国有企业应该在怎样的产业中存在的问题

关键词: 产权结构 市场结构 关联分析

一、问题的提出

转轨时期有两个问题时常困扰着我们: 一是转轨过程中, 我国企业的产权结构为何不断变革? 二是转轨时期, 国有企业应该怎样在产业中存在? 笔者认为要解决这两个问题必须得从市场结构与产权结构的关系上着手。

企业产权结构就是在具体的考察范围内产权的构成因素及其互相关系和产权主体的构成状况, 故而企业产权结构就是企业产权的具体的构成因素及其互相关系和企业产权主体的构成状况。企业产权结构可分为: 微观结构和宏观结构。产权的微观结构是指单一财产或单一主体的产权结构。产权的宏观结构是指一定范围内各种产权和产权主体的分布或构成。因此, 企业产权的微观结构就是单个企业的产权结构, 而宏观结构则是指企业群体的产权结构。

市场结构是生产同类具有替代关系的产品企业之间的互相关系, 或关系构成。研究市场结构主要是为了解企业之间竞争的方式, 以及企业如何成为市场势力, 政府是否应对其进行管制等问题。传统产业组织理论并未对企业产权结构与市场结构的关系作深入的研究, 而是简单地将企业视为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下的同质企业。但是目前我国企业界存在着各种产权结构不仅有传统意义上的业主制、合伙制、股份制, 而且大量的其他结构形态存在, 甚至存在“红帽子”模式的产权结构, 而且都很不稳定。这一切都对我国的企业的经营产生了很大影响。加上, 我国的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 并未将西方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作为发展的方向和目标。因此, 政府给予不同产权结构的企业不同的待遇。于是产权结构在一定意义上成为一种资源。所以在我国, 产权结构的不同造成了企业的竞争状况不同, 甚至对其能否成为市场势力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反之, 现有的一些产业市场结构对不少企业而言也是一种资源。进入我国一些高集中度行业是许多企业梦寐以求的, 但是高集中度的产业市场对进入企业的要求在很多时候是从产权结构开始的。

那么究竟我国企业的产权结构和市场结构之间是如何互相影响的呢? 本文从单个企业的产权结构与市场结构之间的关系和整个产业的企业产权结构与市场结构的关系这两个层次来展开分析, 希望通过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来对转轨时期我国的特有的一些经济现象做出解释。

二、市场结构与微观产权结构之关联分析

(一) 微观产权结构对市场结构的影响

目前我国主要的企业存在个体经营、家族式的私营、各

种股份制、各种国有制、各种乡镇企业, 还有外商投资等产权结构模式。不同的产权结构使它们有着不同企业目标、行为准则、运行制度、经营方式, 甚至由此而来的限制。我认为我国企业形式各异的微观产权结构对我国市场结构在两个方面产生了影响:

第一, 从产业组织理论的 SCP (结构—行为—绩效) 的分析框架来看, 企业市场行为是影响市场结构的最主要因素。而企业产权结构的不同将导致企业产生不同的市场行为和竞争态度, 影响其成为市场势力的动力和途径, 从而造成对市场结构的影响。这是由于不同的产权结构将生产不同的企业控制者, 而不同的控制者将以最大化自身效用的原则来经营企业, 最终导致企业设定不同的行为目标。这就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之所以要明晰企业产权的原因。只有明确企业资产归谁所有, 受谁控制, 才能全面了解企业的市场行为。不同的控制者有不同效用函数, 因此其目标和行为必然不一, 从而对市场结构造成不同的影响。

我国企业各异的产权结构, 使之行为目标各不同, 经营模式也自成方圆。这造成了我国市场结构变动的规律较为特殊。比如作为我国经济主体的国有企业, 除了与一般企业一样需要追求赢利性目标, 还必须承担许多政府职能和由此而来的政策性亏损。因此许多国有企业在面对市场竞争的压力时, 就必然会采取寻求政府支持的方式。隶属于中央政府的就跑去中央, 隶属于地方政府的就跑去地方政府。它们希望政府能够为自己提供最优惠的政策待遇, 甚至提供不公平竞争的机制来抵制市场压力。故而, 许多国有企业的市场力量并非通过提高自身竞争力, 如提高产品差别化程度、降低生产成本等来得到, 而是借助政府的行政力量来提高自己的对产品价格的影响, 获取超额利润。这就是国有企业所谓的“不靠市场, 靠市长”的行为模式。与国有制企业相比, 乡镇企业拥有较灵活的经营机制。虽然有一定社区公共任务, 如就业、修建社区实施等, 但是无须承担政策任务, 显得较有竞争力。大量的乡镇企业实质上私营企业挂靠集体名下, 是所谓的“红帽子”产权结构模式。这种产权结构使乡镇企业无法依靠政府来获得其市场势力, 而只有通过自身的市场努力来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私营企业在产品市场中的地位和势力大部分是通过自身的努力来获得的。外商投资企业由于其产权背景, 一进入我国市场就很明显地采用各种常规的市场竞争手段, 即依靠自身所有的品牌、技术、质量、价格等优势来获得市场份额。可见, 不同的产权结构将导致不同企业目标和行为, 从而造成对市场结构的不同影响。

第二, 在我国, 产权结构是一种有价资源。企业采取不同的产权结构就意味着资源背景不同, 即不同产权结构的企业

使用同一资源的价格不同,甚至有些资源并非所有企业都可以使用。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如下:

(1)我国正处在逐渐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因此,政府不可能允许各种产权结构的企业自由进入所有的产业,而必然逐步向非国有制企业开放产业。因此,获得政府的产业准入许可成为国有制企业垄断某些行业市场的前提。

(2)国家为了保证国有制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在贷款、税收等方面推出了许多优惠国有制企业的政策和措施。这导致了国有制企业的融资等经营成本远远低于非国有制企业,而目前我国私营经济发展的一个主要瓶颈就是融资成本过高,缺乏规范的融资渠道。可见,产权结构的不同导致了非国有制企业和国有制企业所面临的不同的经营成本。在一定意义上,这就是政府变相地扶植了不正当竞争。这是造成我国不成熟的市场结构状态和不规范的市场竞争模式的一个重要原因。

(3)由于国家对国有制企业的偏爱,也导致了許多非国有制企业在经营思路出现了非常态的倾向。许多非国有制企业并不追求企业的发展,而只注重短期利润,没有任何动力去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处在一种游击战的状态下。有些企业甚至铤而走险选择了扰乱市场秩序的方式。1990年代以来,各地出现的大量的非法融资事件就是其中的典范。另一些企业则向政府权力机构“寻租”。有的甚至就通过向国有银行获得大笔贷款来与国家捆绑在一起,企图获得政府的支持以提高自己的市场竞争力。

(4)由于在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生活,加上传统的所谓“无商不奸”的教条,老百姓养成了一种对国家和政府的绝对信任,对私有资本的不信任、怀疑甚至抵触的情绪。于是非国有制企业创办初期都希望沾上一点国家的边,哪怕是需要付出不菲的代价。这就是为什么当初出现大量“红帽子”企业的一个主要原因。当然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推进,人们对市场、非国有企业等新生事物有了进一步认识之后,这种现象就开始逐渐减少了。不过,这种模式降低了非国有制的使用成本,使其获得了国有制的不少优势,实际上助长了不少非国有企业的发展,对我国许多产业市场结构的变化起了很大作用。

总之,不同的产权结构在我国其实意味着企业可经营方式、可进入的产业、可享受的政策、可接受的市场待遇等的差别。这导致了我国产业市场结构变迁的行政性导向严重。

(二)市场结构对企业微观产权结构的影响

改革之后,我国由国有制企业一统天下的局面被打破,出现了国有企业、外资企业、非国有企业三足鼎新的新格局。许多产业的市场结构也随着政府管制的放松,出现了集中度急剧下降的趋势,导致市场竞争的压力不断增加。这就迫使我国企业尤其是国有制企业变革成本日益增加的制度,加速国有企业的改革。就企业的产权结构而言,转轨时期市场结构变动的某些特点也推动了企业产权结构的变革。笔者认为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第一,随着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管制放松,导致了我国许多产业市场的进入壁垒下降,使市场集中度不断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这使许多企业的产权结构使用成本上升,只好进行制度变革。由于政府的政策导向发生了变化,许多产业尤其是竞争性领域向非国有制企业全面开放。外资的大量进入和非国有企业的蓬勃发展,导致了这些产业的市场结构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化。单就利用外资而言,从1980年至今,我国累计利用外资4000亿美元,建立的与外商合资及港澳台合资或独资企业30万家,产生就业1800万人,合

资或独资企业出口商品交货值已经占全国出口商品交货值的40%。外商直接投资占我国全社会投资平均在15%左右。而且投资已从1980年代的以劳动密集型为主转向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投资区域也从以沿海为主逐步向中西部地区扩展。外商产品销售收入占全国企业产品的销售收入的比重1999年已达到了25.71%,占工业总产值的26.07%。所以,我国多数产业的市场集中度出现了先下降而后上升的V形模式。其原因在改革开放之初,外资企业的涌入和非国有制企业的创建,只是迅速增加了产业内的企业数量,而没有一下子成为具有较大影响的市场势力。市场在最初的一段时间内,仍然由国有企业控制。但是在随后的市场竞争中,这些企业逐渐取得了优势,并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成为较大的市场势力。由于市场结构的变化所产生的竞争压力,使国有企业从一个独占鳌头的状况跌入了四面楚歌的境地。这迫使它们审视自身的制度安排。首当其冲,就是要改革其微观产权结构。迫于市场竞争压力,国有企业对自身的产权结构做出种种尝试性的改革,从租赁、承包制、股份合作制、股份责任制甚至出售,做了大量的工作。其目的就是为了使产权结构能够适应市场结构的变化所导致的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压力。不仅国有企业在市场竞争的压力之下,不断调整自身的产权结构,就连乡镇企业这种在制度上远远比国有企业灵活的企业也在市场结构变革的压力下,走上改制的道路。自1990年以来,苏南的许多乡镇企业开始进行了产权结构的改造,如春兰集团的两次改制,就是为了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结构,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第二,市场结构的更替由于产业内企业的变化。企业不断成长才会推动市场结构的变动。反之,一定市场结构将会对产业内企业提出特定的制度要求,并非所有企业都适合在任何市场结构中存在。一定的市场结构需要有一定的企业产权结构来配合。

回溯企业产权制度的演进,究其本质共经历了业主制、合伙制和股份公司制三种形式。(1)业主制是全部产权归属于一个所有者即业主所有,即所有权、经营权等产权构成要素合一。业主制因为其所所有权、经营权等构成要素不分离,从而生成了良好激励和约束机制,该制度确实一度为社会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但是这种制度安排导致了业主制企业不可能成为大规模企业。当企业规模较小时,业主制赋予了业主全部的剩余索取权,激励其监督生产,追求利润最大化。因为企业规模较小,所以业主有能力对生产实行比较完善的监督。但是当企业的生产规模扩大时,业主需要雇用别人来充当监督者,于是就出现了监督成本。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监督成本也不断上升。当监督成本过了某一临界点之后,业主就不愿意承担监督成本及其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于是企业产权结构调整势在必行。所以业主制是一种与小规模生产相适应的有效的制度安排。因此,采用业主制的厂商很难成为左右市场的势力,不适合在高集中度的市场结构下存在。

(2)合伙制是由两个以上的人共同拥有企业产权的制度安排。这种企业制度尤其适应于技术性 or 专业性的群体(如律师行)协作生产。由于这类生产与资本投入相关性不大,其资源的稀缺主要是技术等其他非资本因素,因此企业难以进行管理,监督成本很高。在这种情况下,废止专业化监督,利用利润分享的合伙制,激励合伙人互相监督,形成自我控制机制。但这种激励机制的有效性也受其规模的限制。当合伙人数量较少时,个人所承担的风险和获得的利润分配具有较大激励意义,偷懒动机较小。当合伙人的数量增加时,偷懒者所导致损失由全体合伙人分摊,于是“搭便车”行为出现的概率就非常之高。因此合伙制这种产权结构也无法适应企业发展

的需求。不过合伙的产权结构安排至少揭示了单个资本走向多资本联合的发展趋势,出现股份公司制的苗头。从企业产权结构的制度安排来看,合伙制企业也不可能在非“知本型”产业中成为左右市场的经济势力。(3)股份公司制企业通过向社会发行股票的办法来筹集巨额资本投入,投资者凭股份获得投资收益,公司实行有限责任制,投资风险降低,使企业经营者筹资便利。在现代企业中股份制为资本的联合提供了可能,满足了现代企业日益扩大的资本需求,适应了生产规模增大的趋势。同时也使所有权、经营权等产权要素出现了分离的可能,进而为职业经理人的出现奠定了基础。这是一种比较适合在高集中度的市场结构中存在的企业产权结构。

从逻辑上看,企业的产权结构从业主制到股份制的演变,是一个单个投资者逐渐无法承担全部投资需求的过程。从最初的全部投资到后来的大部分投资,直到只能承担一个非常小的投资比例,最后甚至微弱到不再控制公司。这是投资者淡出企业管理的过程,也是企业不断壮大,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其原因是个人资本的积累速率远远不及大规模工业的发展的需求。“一个独立的工业企业为进行有效的生产所必需的资本的最低限额,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而提高,这种情况在竞争中表现为:只要新的较贵的生产设备普遍得到采用,较小的资本在将来就会被排除在这种生产之外。只是在各生产部门机器发明的初期,较小的资本才能在这些部门独立执行职能。”这里,马克思描述的是自由竞争时期的企业向垄断时期发展的情况。也就是说,从自由竞争状态向垄断状态过渡,将因为竞争状态的变动导致企业规模等产业市场进入壁垒发生了变化,并对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提出更高的制度要求。可见,在一定条件下市场结构对企业将产生内生性的影响,企业必须不断根据市场结构的变化,来调整自身的制度安排,从而保持一个良好的竞争态势,维持一定的市场势力。

现在我国处在经济转轨的过程中。许多原来计划经济时期的市场结构将被打破,并以市场的方式进行重构。此过程将使各产业市场结构更具不稳定性,市场竞争也愈加扑朔迷离。不断变化的市场结构迫使企业不断调整自身的竞争机制,设定更加有利的制度体系来提高市场适应能力。而产权结构是企业存在的基础,是企业制度的元要素,必然随之改变,而且还无法一步到位。这可从国有企业20年改革知晓。改革初期采取“放权让利”的措施,推行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利改税等改革,到1992年国务院颁发《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将14项经营自主权明确交给企业。一时间,激起人们长期压抑的积极性,企业的创造层出不穷,但仍然没有达到来自市场竞争的制度要求。接着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创造性地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并以《公司法》的形式确立下来。这使国有企业改革进入“制度革新”崭新阶段。1995和1996年,江泽民总书记实地考察了上百家国有企业,明确提出要建立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政府按照“实行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的方针,开始再造国有企业竞争优势。其实这几个阶段的改革都是在市场压力的推动下进行的。国有企业产权结构改革,从最初的“放权让利”改革措施到建立“产权明晰”的现代企业制度,现在意识到“一股就灵”、“一卖了之”的方式不是万能的。期间可谓是尝尽了酸甜苦辣,现如今仍挣扎在适应市场发展,符合市场结构变化的制度创新之中,而且制度创新还将随着市场结构的新变化而继续。

三、市场结构与企业宏观产权结构分析

(一) 国有制企业的产业分布与市场结构

与西方经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产业宏观产权结构与市场结构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其焦点在于国有制企业在不同市场结构中的分布。

国有制企业作为既定的市场力量将影响市场结构与所有制的配置趋向。在转轨初期,国有制企业在除了农业之外的其他产业部门中占据了绝对优势。国有制企业是我国改革前期的主要经济增长点之一,并且承担了大部分的改革成本,为我国的渐进式改革成功提供了稳定的经济因素。但是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场机制的作用不断增加,各种非国有制经济纷纷进入我国市场。国有制企业因为其本身的制度因素而无法适应竞争,出现了大面积亏损。作为一种经济力量,国有制企业面对危机势必要寻求出路,或者退出竞争性较强的领域,或者利用其资方的特有资源因素——主要是政府力量来重新获得市场地位。如果其通过部门的行政力量来获得这个产业市场的高市场份额,那么此时国有制企业就成为行政性垄断。如果其通过地方政府力量来保持其产品在当地市场的高销售额,那么就成为地区市场封锁。行政性垄断、地区市场封锁都是我国经济中造成市场秩序混乱的主要因素。因此近年来对国有企业究竟应该参与哪些市场结构的产业的讨论和案例较多。许多自由市场主义的学者提出国有制企业应该退出竞争性市场,专门供给公共产品。而地方政府在处理国有企业改革问题上也在不断尝试,其中有不少地方根据中央“抓大放小”的精神让国有企业退出竞争性领域,有些地方甚至连公共领域也出现了私人资本供给的状况。那么究竟所有制结构应该如何与市场结构相结合呢?

从欧美各国情况看,国有企业所涉及的产业也是各有千秋。据目前的状况来看,法国、意大利等国有企业参与度高些,英国、德国、美国相对较低。法国的国有企业涉及的产业范围很广,从基础设施、银行保险,到各类制造业,而且所占比重较大。英国的国有企业自1980年代“私有化运动”后,国有企业不仅从一些竞争性领域退出,还从不少社会公益性领域和自然垄断领域退出,使目前国有企业的产业参与度较低。美国的国有企业在整个经济比重仅占2%左右,一般分布在对国民经济具有基础作用的社会公益性产业领域,甚至把欧洲许多国家认为只能由国有企业来经营的产业领域如电话、电报、电力、无线电、电视广播、铁路、公路等也让给私人资本去经营。据统计日本的116个国有企业,有89个占总投资的77%都是非生产性领域,而且在生产领域中的国有制企业也都是为提供基础性服务的重要部门,造币、邮政等被称为“政府五现业”。还有一些地方性公用事业,如自来水、煤气等是地方国营称为“法定事业”。还有一些像日本电信电话股份公司属于特殊法人企业,虽然作为独立法人参加市场竞争,但其经营范围、责任和义务由公法明确规定,与一般企业不同。西方国家国有制企业的产业分布状况也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尤其是英、法等国都出现过私有化和国有化的浪潮。

从上可知,西方国家国有企业产业分布主要有两个特点:首先,虽然欧美各国的国有企业产业参与度,各有不同。但是政府的特许行业、为竞争部门提供竞争基础具有巨大的外部效应的领域、自然垄断型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这三个领域则均有涉及。这些领域的市场结构一般是缺乏竞争的高度垄断状态。这样就形成了一个逻辑,即西方国家在高度垄断的市场结构下提供公共产品一般为国有企业,而在一般的竞争性市场结构中国有制企业则较少。

其次,西方国家的国有企业产业分布始终以一种动态的形式不断变化。其原因有三:一是公共产品领域与私人产品领域的不断转化。从历史的角度看,公共产品领域和私人产品领域之间的边界是非固定的。随着技术的进步,公共产品不断转化为由私人资本来供给的产品。这是由公共产品的性质变化决定的。根据萨缪尔森的定义公共产品就是“每个人对这种产品的消费,都不会导致其他人对该产品消费的减少”;有如下性质:(1)投入成本的不可分割性;(2)消费的不可排他性;(3)消费的非竞争性(公有资源则无此性质)。随着技术的提高,一些产品投入成本的分割成本会降低,消费的排他成本也会降低,于是这些公共产品便趋向于转化为混合产品,甚至私人产品。反之,如果一种产品的分割成本和排他成本尚未降低到私人资本经营可以盈利的程度,便由私人来经营则会出现大面积的亏损。这正是西方国家“国有化”和“私有化”浪潮的一个技术性原因。二是国有制企业和非国有制企业各自的运行特点。由上文论述可知,国有制企业的双重目标将会使其在经营的自主性、灵活性和竞争的充分性等方面远远不如非国有制企业,而在稳定社会、配合政府的政策上则又强于非国有制企业。可见,国有制企业运行特点造成了它们比较适合在生产过程较为透明、无需要激烈竞争的、回报率不高的领域从事经营活动。这在一定程度上将造成国有企业往往在这些领域中的垄断地位。三是政府甚至社会的价值取向变化。实际上西方各国现阶段的市场结构与产业所有制布局,也是社会选择的长期结果,而且这个布局还将随着人们的价值趋向不断地变化而发展。回首历史的进程可知,社会价值取向改变对国有制企业应该从事何种市场结构的产业经营有重要的影响。众所周知,英国工党一直主张实行“工业的民主监督”,强调工业的国有化。1945年工党上台伊始,就通过了一系列国有化的法令,开始了英国国有化运动。截至1979年,英国国有经济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1%以上。1980年代,保守党的撒切尔政府则是坚定的私有化主义者,他们通过两个阶段将英国处在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企业和部分非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企业出售给私人资本。但是到了1990年代,工党再次执政时却再不提国有化。这与其说是一个政党的政见发生了变化,还不如说是选民的价值取向出现了新情况。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百废待兴,唯有国家才有能力重建家园,所以坚持国有化的工党获胜。而现在只有推行私有化政策才能保持经济的活力,于是为了选票工党便不再提倡国有化。同样法国的情形也是如此。因此,可以说西方国家国有企业的产业分布是百姓、企业家、政府共同作用的结果。

从上述分析中可知,西方国家产业所有制结构与市场结构之间并未存在绝对的、静态的规定性。而是一个随着技术进步、社会价值取向改变而不断变化,不断组合的一种动态的过程。

(二) 我国产业所有制结构分布与市场结构

如果说西方国家市场结构与所有制结构的布局是自然演进的结果,那么我国现在的状态则是计划经济的遗作。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经济活动主要由中央政府的指令来协调,国有制企业遍布所有的产业:工业、服务业甚至农业生产中也有国有农场的存在。绝大部分产品由国有企业供给,不存在任何市场竞争,或者说几乎所有产业市场均由国家垄断。改革重新使我国引入了市场机制,开始重建市场体系。变革国有企业一统天下的局面,建立一个合乎市场竞争原则的企业系统,也就成了一个必然趋势。这是一个与西方国家自然演进截然不同的转轨起点。在这个由旧变新的过程中,人们的价值观没法一下子就转变过来。人们对国有企业的认识就

像我国的改革模式一样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从改革以来的大量文献中可知,就连经济学家们对国有企业的看法也是充满了感情,一时间无法割舍。因此人们的观念也需要有一个市场化的过程。此外,我国的改革是一个政府主导型改革,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一种完善和创新。所以就既不可能对以往的社会主义建设全盘否定,也不可能全盘西化,彻底按照西方市场模式来设定改革目标。所以,在国有企业的产业参与、或者国有企业在我国产业市场结构变迁中发挥什么作用等问题上,不可能立即见分晓,而必然是在渐进式改革过程逐渐清晰。

现在实业界、理论界,甚至不少地方政府均认为,国有企业不管亏损与否都应该迅速退出竞争性产业,而转向供给非竞争性领域。许多地方已经开始了此类举动,比如福州就在2000年宣布国有企业从13个竞争性行业中退出,湖南长沙更是将赢利国有企业出售。但是国有企业退出这些竞争性市场结构的产业后,非国有的民族企业是否能够填补国有企业遗留的市场空白?我国的私营经济虽然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越来越大,但是从总体上说还不够成熟的。私营企业在规模、员工素质、品牌甚至企业信誉等方面,远不如国有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完善的融资渠道更是私营企业所无法比拟的市场优势。对消费者而言,国有企业一下子从竞争性产业消失也是很大的损失。国有企业的瞬间退出将使产业供给能力迅速下降,非国有企业的市场势力骤然上升,市场价格波动加剧。这将会助长非国有企业迅速成为能够左右市场的垄断力量。而且这种市场地位的得到不是市场竞争的结果,是另一种形式的政府制造。随之而来的就是政府管制能力是否已经成熟的问题?当国有企业退出竞争性产业之后,政府如果尚未建立有效的管制体系,包括法令、机构、程序等,那么就会造成市场“新贵”对消费者利益的损害。可见,国有企业退出竞争性产业还需要更细致的方案和准备,并非政府想退就退,需要寻找合适的时机和方式。

根据西方经验,公共产品与私人产品之间转换的关键是技术。当技术提高时一些产品投入的分割成本会降低,消费的排他成本也会降低,那么这些公共产品便趋向于转化为混合产品,甚至私人产品。当技术水平还无法降低一种产品的分割成本和排他成本时,私人资本就不愿提供公共产品。反观,我国目前的技术水平根本无法与西方国家目前的水平相提并论,有些产业甚至还相差百余年。许多产品的核心技术还受到外国企业的钳制。就连早已普及的彩电生产,其核心技术也未完全掌握。有些产品像电脑、手机等国产品牌基本上是属于组装型。所以我们如果需要进一步发展,就必须在技术上有突破。但是技术的突破就需要大量的投入,而且回报率不可知。加上,目前我国私人资本的规模还处在较小的过程,无力承担较重研发任务。因此,国有企业还需要对此承担一定的责任。现在许多国有企业也确实这样做了,如长虹集团就投资了3个多亿研究开发了“背投”的核心技术并取得较大突破,2001投入市场后迅速占领我国“精显背投”市场份额18.5%。所以现在很难确定国有企业已经完全缺乏在竞争性产业中存在的优势。

在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以后,我国将进一步全方位地开放市场。银行、保险等原先限制外资进入的产业将逐渐消减体制性进入壁垒,允许外资进入。而政府政策将越来越难保护我国缺乏比较优势的产业,原来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也因为入世而将出现新的竞争成本。企业将面临着激烈的国际竞争,市场压力剧增。因此,市场结构的转型和调整也是势在必行的。在调整的过程中,企业自主的因素将发挥主要作用,政府的政策支持将在WTO的框架下,日趋减弱。

所以近年来,不断有学者、官员提出要打造中国的大企业集团,以组成航空母舰式的跨国企业来提高我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如1997年11月成立的东联集团就是一例。该集团拥有资产542亿元,净资产256亿元,注册资本120亿元,成为炼油、化工、化纤协调发展,有机与无机相配套,产销结合的我国特大型炼油、化工、化纤、化肥基地。但是这些大型企业,上至进入世界500强的中石化、中石油等,下到长虹等企业很多都是国有企业。如果将这些企业强制退出市场,则会造成我国民族工业的极大损失。所以在新形势目前不仅不能让国有企业一下子退出竞争性市场,而且还要积极地进行打造以起到增强我民族企业竞争力的目的。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国有企业完全退出竞争性产业的时机尚未成熟。虽然一般意义上,随着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国有制企业将逐渐趋向于提供公共产品,而退出竞争性行业。在竞争性行业中的竞争者基本上将是私人企业或者是产权公众化的股份制企业。但是这个转换过程是渐进的,并非一蹴而就。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尤其是在当前我国的经济状况下,仍需要国有企业在竞争性领域承担一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结语

总之,市场结构与产权结构两者的磨合造成了不少转轨时期特殊的经济现象,主要表现为两个问题:一是转轨过程

中,我国企业的产权结构为何不断变革?二是转轨时期,国有企业应该在怎样产业中存在?笔者认为从理论上讲,市场结构对单个企业的产权结构存在一个部分内生决定的关系,而单个企业的产权结构也对市场结构的形成和变迁有着很大的影响力。如果上升到整个产业市场来看,市场结构与产业的所有制结构之间也有一个互相影响的关系。而且两者的关系不是纯粹固定的,而是一种需要不断调整,不断创新的动态模式。只有正视这两者之间的动态关系,才能够在今后的发展中进一步拓宽思路,面对现实。

注释:

《中国工业发展报告(2001)》,序言,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292~29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剧锦文:《产业分布与产业重组》,79~107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李赶顺:《现代日本型市场经济体制及其经济政策——历史的合理性及局限性》,51页,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2001。

《彩电大王再续辉煌》,载《南方周末》,2002-03-21,第11版。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 N)

(上接第58页)化选择,可以提高社保基金的增值效率。因为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统筹部分是实行的现收现付模式,因此这种没有积累的方式不需要考虑增值问题。而个人账户部分是实行的完全积累模式,完全积累模式较现收现付模式面临的贬值风险较大,这就要求对基金进行高效的保值增值管理。但这种方式的偿付责任最终由政府承担,其市场化运营的风险也最终由政府承担(这一点是它与高度市场化模式的根本区别),在国家总体偿付能力不强的情况下,国家承担的责任太大,风险也较大。中国目前采取直接干预的积累模式,其市场化投资管理的重点是对个人账户部分的商业化管理,但个人账户占整个社会养老保险收入的比重取决于两个方面:首先是社会养老保险费划入个人账户比率的高低,其次是个人账户资本的投资收益率的高低。为了提高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偿付能力,必须扩大个人账户的比重,如果仅靠压缩统筹部分的比率来提高个人账户部分的比率,显然是不现实的,再通过继续提高(目前已经很高的)费率的方式来调整个人账户比重难度显然较大,只能指望提高个人账户资本的投资收益率来调整个人账户比重,但投资收益率的高低受市场条件的制约,其调节作用非常有限而且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尽管选择一个好的管理模式和积累模式的完美结合仍然存在许多困难,相比较而言这种国家直接控制下的市场化管理的结合模式,是目前符合中国国情的较好选择。

应该说这种国家直接干预的市场经济管理的部分积累模式仍是一种过渡性模式,仍存在较大问题,特别是最终的政府偿付能力风险仍然较大。如果要避免国家直接干预方式的弊端,只有在维持或渐进式改革现有的社会养老保险模式的情况下,大力发展社会补充养老保险。当社会补充养老保险的规模发展得较大时,再决定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中个人账户的取舍或与社会补充养老保险账户合并,最终过渡到高层次的养老保险部分积累模式(“多支柱”养老保险模式),这样可能更为切实可行。

综上所述,中国在选择社会养老保险积累模式时,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不可能一步到位。首先,中国社会养老保险

积累模式受制于中国经济发展水平,一般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政府的最终偿付能力较低,政府债务风险很大,应适当提高现行积累模式中完全积累的比重,所以,中国目前将“结余型”部分积累模式转变为“综合型”部分积累,这是降低政府债务风险的有效方式;其次,选择积累模式应综合考虑政府偿付能力和转制成本的大小的制约。应在逐步“做实个人账户”的基础上,降低或消除政府的隐性债务,控制政府债务风险;第三,通过调整模式结构逐步实现目标积累模式。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养老保险积累模式应该是在现行积累模式基础上进行渐进式改革,经过一些过渡性模式逐步实现目标积累模式,有效控制转制成本集中释放的压力;第四,改革现行养老保险管理体制达到优化宏观模式结构,提高模式效率。在推行综合积累模式的基础上实现投资管理的市场化,同时大力发展社会补充养老保险,建立完善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实现更高层次的“多支柱”的部分积累模式。

注释:

职工按工资收入的25%缴纳社会保险费,在不降低离退休人员待遇的条件下,一般离退休者领取的养老金高于在职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因此,按在职职工的工资中等以上水平支付养老金,则应有4.4人左右的供款才能供养一个离退休者。

邓大松:《中国社会保障若干重大问题研究》,深圳,海天出版社,2000。

宋晓梧:《中国社会保障体制改革与发展报告》,439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宋晓梧:《中国社会保障体制改革与发展报告》,439~441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1998年基本养老保险收支数据来源:《中国劳动统计年鉴(1999)》。

汝信、陆学艺、李培林:《2002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蓝皮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法制司、社会保险研究所、博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养老保险基金测算与管理》,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 N)